

沈阳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2025 年度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预算公开管理文件

第二部分 沈阳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概况

一、 主要职责

二、 机构设置

第三部分 沈阳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2025 年度单位预算公开表

表 1. 收支预算总表

表 2. 收入预算总表

表 3. 支出预算总表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表 7. 财政拨款预算 “三公” 经费支出表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表 9. 项目支出预算表

表 10. 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表 11. 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 (政府预算)

表 12. 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 (部门预算)

表 13. 债务支出预算表

表 14. 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表 15. 政府购买服务支出预算表

表 16.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表 17. 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第四部分 沈阳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2025 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预算公开管理文件

沈阳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印发部门预决算信息 公开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沈机管发〔2025〕1号)

沈阳市机关事务管理局部门预决算信息 公开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进和规范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强化社会监督，促进依法理财，建立透明预算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关于印发<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的通知》（财预〔2016〕143号）及《财政部关于推进部门所属单位预算公开工作的指导意见》（财预〔2021〕29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局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沈阳市机关事务管理局部门预决算信息公开管理。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部门预决算信息包括经本级财政

部门批复的部门预算、决算及报表等。

第四条 预决算信息公开坚持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依法依规公开原则。除涉及国家秘密外，不得少公开、不公开应当公开的事项，保证预决算信息公开规范、及时、准确和完整。

第二章 公开主体和职责

第五条 沈阳市机关事务管理局财务核算处（以下简称“财务核算处”）作为我局部门预决算信息公开的主体。履行下列职责：

（一）负责组织开展我局部门预决算公开工作，按规定向社会公开我局部门预决算信息。

（二）按规定做好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申请公开部门预决算信息的答复工作。

第三章 公开内容

第六条 部门预决算信息（涉密信息除外）公开内容包括：

（一）部门文件。部门预决算信息公开管理办法。

（二）部门概况。包括部门职责、机构设置等情况。

（三）部门预决算公开表。包括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等。

（四）情况说明。包括预决算年度收支、“三公”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政府采购、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和绩效目标等情况说明。

（五）名词解释。对预决算相关专业名词进行解释说明。

第四章 公开方式和时间

第七条 部门预决算信息在市政府门户网站“财政预决算”专栏和沈阳市机关事务管理局门户网站“预算决算”专栏同步公开，并保持长期公开状态，便于社会公众查询监督。

第八条 我局部门预决算及报表应当在本级财政部门批复后 20 日内向社会公开；我局所属单位预决算及报表应当在我局部门批复后 20 日内向社会公开。

第五章 保密审查和公开程序

第九条 进一步健全预决算公开保密审查机制，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等法律法规进行审查，对涉及国家秘密的内容不予公开；部分内容涉及国家秘密的，应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依照《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

程》第二十四条办理。

第十条 财务核算处按本级财政部门批复的预决算信息和公开要求，起草我局部门预决算公开文件，经局保密部门审核，报主管局领导审定后，履行公开程序。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财务核算处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行。

备注：沈阳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财务工作由局本级财务核算处负责管理。

第二部分 沈阳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负责贯彻落实有关机关事务工作的法律法规政策和规章制度，为推动机关事务集中统一管理、实现机关事务高质量发展提供决策支持、技术支持、服务支持。

（二）负责为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公用房管理、公务用车管理、公共机构节能管理、接待服务等提供技术性、服务性工作。

（三）负责全市公共机构能源资源消耗统计分析工作。承担节约型机关建设等技术性、服务性工作，开展公共机构节能领域新技术、新产品的推广应用和宣传培训工作。

（四）承担市本级公物仓运行管理工作。

（五）负责公务接待车辆管理，负责为来沈司局级（地市级）以上领导及所带团组、市本级领导公务活动提供车辆保障工作。

（六）承担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

沈阳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本级为纳入沈阳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2025 年度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内设 5 个部，包括：

1. 办公室

2. 资产保障部
3. 办公用房保障部
4. 公共机构节能部
5. 车辆管理部

第三部分 沈阳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2025 年度单位预算公开表

收支预算总表

表 1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796.7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46.7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五、单位资金收入	50.00		
(一) 事业收入			
(二)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50.00		
(三) 上级补助收入			
(四)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五) 其他收入			
本年收入合计	846.75	本年支出合计	846.75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846.75	支 出 总 计	846.75

收入预算总表

表 2

单位：

万元

单位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库资金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库资金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小计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合计	846.75	846.75	796.75			50.00		50.00									
525002 沈阳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846.75	846.75	796.75			50.00		50.00									

支出预算总表

表 3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846.75				846.7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46.75				846.75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846.75				846.75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846.75				846.75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表 4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796.75	一、本年支出	796.75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796.7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96.75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上年结转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796.75	支 出 总 计	796.7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表 5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合计	796.75			796.7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96.75			796.75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796.75			796.75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796.75			796.75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表 6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0	0	0

备注：我单位为 2024 年新成立单位，编制 2025 年单位预算时无在编全额事业人员，故无基本预算。

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表 7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总计	273.00		273.00	198.00	75.00	
525002 沈阳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273.00		273.00	198.00	75.0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表 8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备注：如此表为空表，则表示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项目支出预算表

表 9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846.75	846.75	796.75			50.00							
沈阳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846.75	846.75	796.75			50.00							
	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专项工作经费	41.76	41.76	41.76										
	原国宾车队保障经费	531.99	531.99	481.99			50.00							
	原国宾车队车辆运行维护费	75.00	75.00	75.00										
	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公车更新购置	198.00	198.00	198.00										

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表 10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846.75	846.75	796.75				5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46.75	846.75	796.75				50.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846.75	846.75	796.75				50.00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846.75	846.75	796.75				50.00						

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政府预算）

表 11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846.75	846.75	796.75				50.00						
505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648.75	648.75	598.75				50.00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48.75	648.75	598.75				50.00						
506	对事业单位资本性补助	198.00	198.00	198.00										
50601	资本性支出	198.00	198.00	198.00										

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部门预算）

表 12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846.75	846.75	796.75				5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48.75	648.75	598.75				50.00						
30201	办公费	41.76	41.76	41.76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5.00	75.00	75.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31.99	531.99	481.99				50.00						
310	资本性支出	198.00	198.00	198.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198.00	198.00	198.00										

债务支出预算表

表 13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产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产经营预算
合计												

备注: 如此表为空表, 则表示单位无债务安排的支出。

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表 14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产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产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198.00	198.00	198.00										
沈阳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198.00	198.00	198.00										
项目支出		198.00	198.00	198.00										
	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公车更新购置	198.00	198.00	198.00										

政府购买服务支出预算表

表
15

单位:万元

单位 名称	支出功能 分类 (类 级)	购买服 务项目 名称	购买服务指导目录对 应项目 (三级目录代码 及名称)	总 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 计	一般 公共 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 算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财政专 户管理 资金	单 位 资金	合 计	一般 公共 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 算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财政专 户管理 资金
合计															

备注: 如此表为空表, 则表示单位无政府购买服务支出。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表 16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名称	525002 沈阳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210100000						
年度主要任务	对应项目				预算资金情况		
年度绩效目标	为机关事务管理局在资产管理、办公用房管理、公共节能管理、车辆管理等方面提供高质量的技术性、服务性、决策性等支持。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履职效能	重点工作履行情况	重点工作办结率	=	100	%	2025-12
			综合管理水平		管理规范		2025-12
	预算执行	整体工作完成情况	工作完成及时率	=	100	%	2025-12
			工作质量达标率	=	100	%	2025-12
			总体工作完成率	=	100	%	2025-12
	管理效率	预算执行效率	结转结余变动率	<=	0	%	2025-12
			预算调整率	<=	5	%	2025-12
			预算执行率	=	100	%	2025-12
	运行成本	预算编制管理	预算绩效目标覆盖率	=	100	%	2025-12
		预算监督管理	预决算公开情况		全部公开		2025-12
		预算收支管理	预算收入管理规范性		管理规范		2025-12
			预算支出管理规范性		管理规范		2025-12
		财务管理	内控制度有效性		制度有效		2025-12
		资产管理	固定资产利用率	=	100	%	2025-12
		业务管理	政府采购管理违法违规行为发生次数	<=	0	次	2025-12
		成本控制成效	“三公”经费变动率	<=	0	%	2025-12
			在职人员控制率	<=	100	%	2025-12

		经济效益	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效益提升		2025-12
社会效应		服务对象满意度	在职工作人员满意度	\geq	100	%	2025-12
		主管部门满意度	上级主管部门满意度	\geq	100	%	2025-12
可持续性	体制机制改革		部门内控制度完善提升		持续改进		2025-12
			完善制度		制度完善		2025-12

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表 17

单位：万元

项目(政策)名称	原国宾车队保障经费							
主管部门	沈阳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预算资金情况	531.99							
总体目标	给市五大机关领导政务活动、全市大型活动，重要会议和外省市团组来沈阳提供安全、及时、周到的车辆保障服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年度服务时长	=	365	天		
			运维车辆数量	=	25	量		
		质量指标	服务被投诉率	<=	5	%		
			运维服务质量达标率	>=	95	%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本地经济和社会发展		顺利			
			保障工作顺利进行		发展			
		可持续影响指标	活动档案管理健全性		健全			
			提升政务服务水平		提升			

项目(政策)名称	原国宾车队车辆运行维护费										
主管部门	沈阳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预算资金情况	75.00										
总体目标	原国宾车队车辆运转正常, 车队运行平稳, 政务活动用车得到保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运维车辆数量	=	25	量	2025-12				
			参保车辆的数量	=	25	辆	2025-12				
	质量指标		车辆正常运转率	=	100	%	2025-12				
			车辆保养率	=	100	%	2025-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车队安全行驶率	>=	95	%	2025-12				
			缓解公务用车紧张		有效缓解		2025-12				
项目(政策)名称	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公车更新购置										
主管部门	沈阳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预算资金情况	198.00										
总体目标	有效保障机关公务出行需求, 车辆使用效率充分提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车数量	=	4	辆	2025-12
		车辆正常运行数	=	4	辆	2025-12
	质量指标	购置车辆合格率	=	100	%	2025-12
		车辆采购程序规范率	=	100	%	2025-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单位正常运行		平稳运行		2025-12
		缓解公务用车紧张		有效缓解		2025-1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主管单位满意度	>=	100	%	2025-12

第四部分 沈阳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2025 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沈阳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2025 年度收支预算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沈阳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纳入专户管理的预算外资金安排的拨款收入、上级补助及附属单位上缴收入、财政结转资金、单位上年净结余、单位事业收入、单位其他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等。沈阳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2025 年度收支总预算 846.75 万元，由于我单位为 2024 年新成立单位，2024 年度无预算。

（一）收入预算 846.75 万元，其中：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796.75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
4.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
5. 单位资金收入 50 万元，其中：事业收入 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5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
6. 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0 万

元，政府性基金预算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单位资金 0 万元。

（二）支出预算 846.75 万元，其中：

1. 基本支出 0 万元；
2. 项目支出 846.75 万元。

在支出预算中债务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支出 198 万元；政府购买服务支出 0 万元；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的特定目标类和其他运转类项目共 4 个，涉及资金 846.75 万元。

二、关于沈阳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2025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2025 年度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 273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73 万元；公务接待费 0 万元。2025 年度预算数比 2024 年度预算数增加 273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为 273 万元，；公务接待费为 0 万元，由于我单位为 2024 年新成立单位，2024 年度无预算。

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金额	
	2024年	2025年
合计		273
1. 因公出国（境）费		0
2. 公务接待费		0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73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198
公务用车运行费		75

三、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5 年度我单位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0 万元，由于我单位为 2024 年新成立单位，2024 年度无预算。

（二）政府采购预算安排情况。

2025 年度沈阳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19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198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沈阳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共有车辆 25 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一般公务用车 25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设备（不含车辆）0台。

2025年单位预算安排购置车辆4台，安排单价100万元（含）以上的设备（不含车辆）0台。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沈阳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在2025年应编制单位整体绩效目标1个，实际编制1个，编制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覆盖率为100%。2025年应编制绩效目标的特定目标类和其他运转类项目共4个，实际编制绩效目标的特定目标类和其他运转类项目共4个，编制特定目标类和其他运转类项目绩效目标覆盖率为100%。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1. 一般公共预算：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2. 基本支出：是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3. 项目支出：指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4.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行政机关及参公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办公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5.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使用完毕，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6. “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

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为执行公务或开展业务活动需要合理开支的接待费用。

7.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